

舊 F600311 新 F690311

輔仁大學哲學系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94.1.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3.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文學院哲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哲學系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捐款之來源為系友、校友及各界友人指定使用單位為哲學系之捐款；各界捐款由輔仁大學製據統收後，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- 一、捐款指定使用用途者，依捐款之意願執行之。
 - 二、捐款未指定使用用途者，納入本系捐款支用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- 第四條 捐款之用途：
- 一、本系舉辦之相關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活動與出版。
 - 二、本系購置教學或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 - 三、本系系務推展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 - 四、本系舉辦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獎勵費用。
 - 五、本系獎助績優學生之費用。
 - 六、其他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- 第五條 捐款之動支，由系主任視系務發展所需，規劃編列執行；並於歷次系務會議時，提報發展捐款管理狀況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文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